

艾特玛托夫


我的
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

文学小丛书·WEN XUE XIAO CONG SHU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文学小丛书

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

 人民文学出版社
一九八五年·北京

封面设计：伍端端

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

Wodebaozhehongtougjinde Xiaobaiyang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

字数 141,000 开本 787×1092毫米¹/₃₂ 印张 7¹/₂ 插页 2

1985年3月北京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20,000

书号 10019·3757

定价 1.20 元

前 言

钦吉斯·艾特玛托夫是苏联当代著名的吉尔吉斯作家，一九二八年生于塔拉斯山区一个农牧民家庭，先后担任过村苏维埃秘书、税务员和记者、编辑等工作，五十年代初开始文学创作，主要作品有：中短篇小说集《草原和群山的故事》，中篇小说《查密莉雅》、《永别了，古利萨雷！》、《白轮船》、《早来的鹤》、《花狗崖》和长篇小说《一日长于百年》。其中四部作品获得苏联各种名目的文学奖金。《白轮船》还被拍成了电影。

艾特玛托夫的小说多以农村为背景，在艺术手法上吸取了俄罗斯文学和东方民间文学创作的某些特点，擅长刻画儿童、妇女、老人形象。其作品篇幅短小，故事情节紧凑，人物描写细腻，语言委婉流畅；主要特色是以情动人，具有鲜明的民族色彩。

艾特玛托夫不仅在苏联享有盛誉，在国外也拥有广大的读者。他的大部分作品都有中译本。我们这个小册子收集了四篇能反映作者艺术特色的中短篇小说：《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》、《第一位老师》、《跟儿子会面》和《我是托克托松的儿子》。

《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》讲的是一个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故事。小说的主人公伊利亚斯是个有工作热情、积极肯干，但性情鲁莽、好强自信的汽车司机。一次偶然的成功使他忘乎所以，竟擅自挂拖车在崎岖的山路上蛮干起来。出了车祸后，他非但不听心爱的妻子劝告，反而弃家而逃，和另一位曾经爱过他的女人同居。当他翻然悔悟，想与妻子重归于好时，妻子已带着儿子嫁给了一个在困难中帮助她的人，演出了一幕妻离子散的悲剧。小说构思巧妙，情节曲折生动，使人一经开卷，便难于释手。作者以同情而又惋惜的笔调谴责了那种对工作、对家庭不负责任的态度，同时又告诫人们要珍惜自己和他人的幸福。

《第一位老师》是以一个苏联科学院院士的回忆展开的，它生动地描绘了一位战后被派到边远山区任教的老师玖依申。他为了教育下一代，在愚昧落后的穷乡僻壤呕心沥血、艰苦创业，与邪恶和旧的传统观念做不屈不挠的斗争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任劳任怨，默默无闻地贡献了大半辈子的生命。然而当他的学生成了众人瞩目的名人时，他仍做着平凡的工作——为别人投信送报。这位道德高尚的老师不仅使人感动，而且也发人深省。

《跟儿子会面》通过一位老人重返送子参军时的故地和对牺牲了的儿子的回忆，抒发了活着的人对为国捐躯者的敬意和怀念，赞颂了他们在国家存亡时刻所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精神。《我是托克托松的儿子》则通过一个孩子对在卫国战争中牺牲了的父亲的痴想，表现了失去亲人的痛苦

和战争给人们心灵深处留下的创伤。

编 者

目 次

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.....	1
第一位老师	130
跟儿子会面	202
我是托克托松的儿子	223

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

序 幕

由于担任记者工作，我曾经常常到天山去。有一年春天，我在州中心纳伦，接到编辑部调我回去的紧急通知。不巧，当我赶到汽车站时，汽车已在几分钟前开走了。下一班车还得再等五个小时左右。我没有别的办法，只好试着去赶顺路的车子。于是我向城郊的公路走去。

在公路拐弯地方的加油站旁边，停着一辆载重汽车。司机刚加好油，正在拧紧油箱上的盖子。我高兴了。驾驶室的玻璃窗上涂有国际汽车“SU”——苏联——的标记。这就是说，车子是从中国开往雷巴奇国际汽车场的，而从雷巴奇那里随时可以转车到伏龙芝去。

“您现在就开车吗？请把我捎带到雷巴奇去吧！”我请求司机说。

他回过头来，瞟了我一眼，挺了挺身，然后心平气和地对我说：

“不，老兄，我不能够带您走。”

“千万请您帮忙！我有急事，要到伏龙芝去。”

司机重新皱着眉头看了我一眼。

“我知道，但是老兄，请别生气，我谁也不带。”

我很奇怪。车子是空的，带一个人又算得了什么呢？

“我是一个记者，有非常紧急的事。需要多少钱，我照付都行……”

“问题不在钱，老兄！”司机猛然打断我的话，生气地用脚踹了一下轮子：“要在平时，不用付钱我就带您走。但是现在……我不能够。请别见怪。很快还有我们的车子来，您可以搭任何一辆车，但是我不能够……”

我想，他大概在路上要带别的什么人，所以说：

“车厢里能带人吗？”

“都一样……我很抱歉，老兄。”

司机看了看表，着急起来。

我感到很窘，耸了耸肩，迷惑不解地看了看加油女工。这是一个中年的俄罗斯妇女，在我们对话的整个时候她都沉默地从小窗里看着我们。她摇了摇头，说：“不要这样，让他安静下来吧。”真是怪事！

司机爬进了驾驶室，把一支没有点燃的香烟塞进嘴里，发动了马达。他还算年轻，大约有三十岁，略微驼背，高个儿。他那一双紧握着驾驶盘的粗大的手和两只疲倦的半睁半闭的眼睛，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。他在开动车子以前，用手摸了摸脸，沉重地叹了口气，奇怪而不安地看了看前面通往山区的道路。

汽车开走了。

加油女工从小房里走了出来。看来她是想来安慰我。

“别难过，一会儿您就可以走了。”

我没有答话。

“这个小伙子有心事，说来话长呢……他曾经在我们这儿的转运站住过……”

我还没有来得及听完这个女人的叙述，一辆顺路的“胜利”牌小轿车驶了过来。

我们用了很长的时间——几乎快到多伦山口了——才赶上那辆载重汽车。载重汽车以飞快的速度向前奔驰，这种速度甚至对于经验丰富的天山司机来说也是不能允许的。在拐弯的地方车子也不减低速度，它带着隆隆的吼叫声疾驰在悬崖峭壁之间，时而向上飞腾，立即又沉落下去，仿佛钻进公路的洼地中，然后重新在前面出现。车上的雨布飘扬起来，打在车身两边，发出噼啪的响声。

“胜利”牌小汽车终于占了上风。我们赶过了载重汽车。我回过头来，想看看司机是怎样一个冒失鬼，为什么这样不顾死活地往前跑。这时正下着雹子，这在山口地方是常见的。在疾风冰雹之中，透过车窗的玻璃，闪现出一张苍白的、紧张的、嘴里叼着纸烟的面孔。他急速地转动着驾驶盘，两手在驾驶盘上迅速地、大幅度地滑来滑去。在驾驶室和车箱中都没有带任何另外的人。

从纳伦回来不久，我就到吉尔吉斯南方的奥什州去出差。跟往常一样，我们做记者的人，时间总是很紧张。直

到火车快开车前我才赶到车站。我匆匆跑进车厢，没有立即注意到坐在我旁边的一位脸朝着窗外的乘客。在火车加快速度以后，他仍没有转过头来。

无线电播送出音乐：用科穆兹弦琴演奏的一支熟悉的曲调。这是一支吉尔吉斯的歌曲。我始终觉得，这是一位行走在黄昏的草原上的骑士之歌。路途遥遥，草原辽阔，可以想自己的心事，也可以低声唱歌。心里想什么，就唱什么。当一个人单身匹马，四周静悄悄的，只能听到马蹄声的时候，难道他的心思还会少吗？琴弦低声细语地倾诉着，好象清水流过平坦光滑的沟渠。它唱的是：太阳快要下山了，蓝色的凉风无声地掠过大地，暗蓝色的苦艾和黄色的羽茅草在褐色的道路两旁轻轻摇晃，把花粉撒到地上。草原在倾听骑士的歌声，而且想同他一起合唱。……

也许，曾经有骑士走过这里。……也许，也象现在这样，在草原的尽头，夕阳西下，余晖飘渺，渐渐变成乳黄色；也象现在这样，远山的白雪迎着落日的残照，闪烁着瑰丽的色彩，接着又迅速失去光泽。……

花园、葡萄园、绿郁茂密的玉米地迅速掠过车窗。一辆双套马车载着满满一车新割的苜蓿草，向铁路的过道口奔驰而来，在铁道的拦木面前停了下来。一个晒得黝黑的、穿着褪色的破背心、把裤腿卷得高高的小孩，从马车上站起来。他望着火车，露出微笑，向车上某个旅客挥手问好。

无线电播送的歌曲同火车前进的节拍异常和谐地协调在一起了。火车车轮碰击铁轨的声音代替了铿锵的马蹄声。

我身边的这位旅客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，用手掩着自己的脸。我觉得，他似乎也在无声地唱着这位骑士的歌。他显得有些忧伤，或者他在幻想；在他的脸上露出某种悲哀的、难以抑制的忧愁。他完全心不在焉，以致没有注意到我。我竭力打量他的容貌。我似乎在什么地方见到过这个人？甚至他那双黝黑的、有着又长又硬的指头的手，对我都是这么熟悉。

忽然我想起来了，这就是那个不愿意带我上车的司机。这件事我早已不放在心上了。我取出一本书来。是否需要向他提起我呢？或者他早已把我忘记了。须知司机在路上偶然碰到的人难道还少吗？

就这样，我们又走了一段路程。每个人都各干各的。窗外渐渐黑了。我的这位旅伴决定抽烟。他取出一支纸烟，在划火柴之前沉重地叹了一口气，然后抬起头来，诧异地看了看我，脸一下子就红了。他认出我来了。

“您好，老兄！”他说，歉然地笑了笑。

我把手伸给他，说：

“远行吗？”

“是的……到很远的地方去！”他缓缓地喷出一口烟，沉默了一会儿，接着说：“到帕米尔高原去。”

“到帕米尔？这么说，我们是同路啦。我到奥什州去……您是去休假吗？或者是调工作？”

“是的，可以这么说……您抽烟吗？”

我们一块抽上烟，又沉默了下来。看来没有什么可以

再谈的了。我的这位旅伴又沉思起来。他坐着，低垂着头，身子跟着火车前进的节拍左右摇晃。我觉得，自从上次我见到他以来，他已经大变了。人瘦了，脸变尖了，额头上显出三条刺眼的皱纹。在他的脸上，眉头紧锁，笼罩着一层阴影。我的旅伴突然对我苦笑了一下，问道：

“老兄，大概上次您对我很生气吧？”

“什么时候？我怎么记不起了呢？”我不希望别人在我面前难为情。但是他却用这样一种懊悔的神情看着我，使我不得不承认了：“啊……有这么一回事……小事情。我简直忘了。路上什么事没有呢。您还记得这件事？”

“如果在别的时候，我可能也会忘记它，然而在那一天……”

“那一天发生了什么事？出了事故吗？”

“怎么说呢，事故倒没有出，出了别的事……”他说道，想选择适当的字眼，但后来却笑了，笑得很勉强：“要是在现在，您高兴到哪儿去，我都愿意用车子送您，不过现在我自己也是乘客了……”

“没有关系，马踩旧蹄印要踩一千回，我们以后也许还会再见面的。”

“当然，如果再碰到您，我自己就会把您拉进车子里来。”他晃动了一下脑袋说。

“那我们就算说定了？”我开玩笑地问。

“老兄，我说到做到！”他有些愉快地回答说。

“不过，那一次您为什么不带我呢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他反问了一句，脸色立刻阴沉下来。他默不作声，垂下眼帘，弯下身子，狠狠地吸了一大口烟。我懂得了，不该向他提出这个问题。我有些慌张，不知道该怎样来纠正自己的错误。他把烟头弄熄了，扔进烟缸，好容易才挤出一句话来：

“我不能带您……我要带儿子……他当时正在等我……”

“儿子？”我奇怪了。

“事情是这样的……您知道……怎么给您解释呢……”他又点了一支烟，抑制住自己的激动，忽然坚定地、严肃地看了看我的脸，开始讲述自己的遭遇。

这样我竟有机会听到这位司机的故事。

时间很充裕，火车到奥什州大约要走两昼夜。我毫不着急，也不用问题去打断他的话。当一个人自己讲述一切，重新体验过去的遭遇，思索往事，有时说了半句话就不再说下去的时候，这样做是好的。但是，为了不打乱他的叙述，我需要多大的忍耐啊！因为，由于事情的巧合，也由于我的东奔西跑的记者职业，我已经知道一些关于他以及与他命运相关的人的事情。我可以给他的叙述作补充，给他解释许多事情，但是我决定等他讲完了以后再这样做。等他讲完再作一番思考。我现在认为，当时这样做是正确的。下面就是这篇小说主人公自己的叙述。

司机讲述的故事

……这一切开始得非常突然。当时，我刚从军队复员回来。我在摩托化部队服役。在入伍之前，我在十年制学校毕业，也是当司机。我本人是在保育院长大的。我的朋友阿利别克·章图林比我早一年复员。他在雷巴奇汽车场工作。这样，我就到他这里来了。我同阿利别克过去一直幻想到天山或帕米尔高原。这里很好地接待了我。我住在集体宿舍里。发给我一辆几乎是全新的“吉尔”牌载重汽车，车身上一点伤痕都没有……应该说，我很爱自己的这辆车，就象爱一个人似的。我非常珍惜它。这是一辆多么出色的车子啊！发动机功率大。的确，车子并没有经常满载。您知道，这是一条什么样的道路。天山公路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区公路之一，这里尽是峡谷、山脊、隘口。山区里到处有水，但自己还得随时带水走。您也许注意到了，在车身前面一个角上钉着一个木架，上面有一个水箱。因为在九拐十八弯的道路上马达会烧得通红。然而货物却不能载很多。开始的时候，我也绞尽脑汁，总想尽可能多装些东西。但是始终不能改变这种局面。山区终究是山区啊！

我对工作很满意。这个地方我也很喜欢。汽车场位于伊塞克湖的旁边。有时候，一些外国旅行者到这里来参观，接连几小时呆呆地站在湖岸上。于是，我暗中自豪起来，心里想说：“看！我们的伊塞克湖多么美丽，什么地方还能找

到这么优美的景致啊！……

在最初的日子里，只有一件事情使我懊恼。那正是最忙的季节——春天。集体农庄在党中央九月全会以后都在加油干。人们干得很起劲，然而缺乏机器。我们汽车场的一部分车子被派去帮助集体农庄。特别是新司机，一直被派到各个集体农庄去帮忙。当然，我也是其中的一个。刚好线路走熟了，又被重新调走，从一个村子转到另一个村子。我知道，这是重要的工作，需要这样做。但我终究是一个司机，很疼车子，为车子难过，就好象不是车子而是我自己。我在坑洼泥泞的土路上颠簸似的。这种破路我连做梦也没有看见过……

有一次，我开车到一个集体农庄去，载了一车修牛栏的石板瓦。这个村子在山脚下，需要经过一个草原。一切都顺利，道路已经干了，眼看快到村子了。忽然车子开到一个沟渠的过道口。这条过道从春天起就被踩得稀烂，被车轮轧得乱七八糟，连骆驼也拔不出腿来——真没有见过这种路。我左转右拐，千方百计想驶过去，但毫无办法。稀泥拖住了车轮，好象用钳子夹住不放似的。而且我在一气之下把驾驶盘也扭坏了，拉杆在什么地方被卡住了，必须爬到车子底下去修一修……我爬到地上，满身是稀泥和汗水，禁不住破口大骂起这道路来。我听到一个人的脚步声。在车底下我只能看到一双胶靴。胶靴走到车子跟前，在对面站住了。我当时正怒火中烧，心想：这是什么家伙，为什么站着看热闹，难道这儿在演马戏吗？

“走开，别纠缠我！”我从车下喊道。我斜眼看到一条裙子的底边，是一条老式的裙子，上面满是粪迹。显然，这是一位老太婆在等车，希望我把她捎到村子去。

“老大娘，你走自己的路吧！”我对她说，“我还要在这儿呆很久，你等不及的……”

她回答我说：

“我不是老大娘。”

她说得有点难为情，又有点象开玩笑。

“那你是什么人呢？”我奇怪了。

“我是姑娘。”

“姑娘？”我斜眼看了一下胶靴，恶作剧地问道：“漂亮吗？”

胶靴在地上踩了两下，拉开步子，准备走开。我赶快从车底下爬出来，一看，原来是一个窈窕的姑娘，严厉地皱着眉头，头上包着红头巾，肩上披着一件肥大的，大概是她父亲的上衣。她默默地看着我。我简直忘记了自己是坐在地上，满身污泥。

“不错，是一个漂亮的姑娘！”我笑了。她确实是一个漂亮的姑娘。“只是这双胶靴！……”我开玩笑地说，从地上站了起来。

姑娘突然转过身，连看也不回头看一眼，就急忙向前走去。

她这是为什么？生气了吗？我感到有些不安。我好象忽然想起了什么，打算跑过去追她，但又转回身来，迅速收